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 年 12 月 7 日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今（99）年 11 月 12 日判決（96 年度矚再更（二）字第 1 號），被害人家屬聲請上訴，本署承辦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收受該案判決後，深知本案訴訟近二十年，其間歷數十位法官審判，其是否上訴，影響深遠，惟基於本案既受社會各界矚目，不論事實認定為何，希望法院對於證據之採擇，能夠以最嚴謹之態度予以審認，俾期形成重要參考案例，以供遵循，並得以使被害人家屬信服。然而經承辦檢察官詳閱判決理由後，認為本案有諸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業於 12 月 6 日依法提出上訴。茲簡述上訴理由如下：

一、原判決認被告蘇建和警詢遭刑求，警詢無證據能力，有違證據法則，且屬判決理由不備。

（一）按「所謂非任意性之自白，除其自白必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者外，尤須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始應加以排除。」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479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足見必先有自白，始有探究該自白是否以不正方法取得，進而認定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如認有因果關係，始再加以判斷該自白是否因此而得認無證據能力而應加以排除。被告蘇建和於 80 年 8 月 15 日於汐止分局之警詢，僅承認於案發前一日晚上至案發當天凌晨，與王文孝兄弟等人一起玩樂，根本否認參與本案犯行，足見其於警詢根本未自白，既未自白即無所謂「非任意性之自白」可言，其所主張之刑求抗辯即無所附麗。

（二）原判決係以證人何富雄及黃福來於高院再審程序中所證及被告蘇建和於 80 年 8 月 16 日晚上 8 時許，被羈押於臺灣士林看守所之新收

被告健康檢查表乙份為據，認定其於警詢遭刑求。然「證人何富雄、黃福來所陳述被告蘇建和遭刑求後之傷勢，與被告蘇建和於本院所述，被刑求部位及受傷情形，並非吻合，且證人何富雄、黃福來係聽聞被告蘇建和之陳述，而再加上自己之觀察所得之主觀意見，並未目睹其遭刑求之經過，與事實難謂相合，均難執為被告蘇建和遭刑求之證據。」業為本案前審 89 年再字第 4 號判決敘述甚詳，該判決且明確認定被告三人均未遭刑求，乃原判決竟引此三者互相齟齬之供述證據及書證，復未就三者何以不一致予以說明及調查，遽認被告蘇建和警詢有遭刑求，所適用之證據法則顯有違誤。

(三) 且被告 3 人曾對汐止分局之員警陳瑋庭、張中政、嚴茂坤等人提出刑求、傷害等告訴，經檢察官傳訊軍事檢察官杜傳榮、士林看守所韓延壽醫師等人為證，及調取司、軍法相關案卷後，認並無證據足認前開員警等人有對被告蘇建和等刑求、傷害之事實，而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告蘇建和等人聲請再議，亦經本署認再議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4 年偵字第 4379 號、5892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本署 84 年議字第 2013 號處分書及相關案卷等在卷可稽，上開證據既顯現於本案卷內，原判決何以未採均未說明，其判決理由顯有不備。

二、原判決認被告蘇建和偵查中之自白無證據能力，有違證據法則，且屬判決理由矛盾及不備。

(一) 被告蘇建和於 80 年 8 月 15 日於汐止分局之警詢並未自白，已如前述，是縱如被告所稱員警有施用何種不正方法，被告亦未因此而為任何非任意性之自白，其該次警詢所述，與假設存在之不正方法無任何因果關係，該假設存在之不正方法既不能影響被告在該次訊問所為自白之任意性，何能延伸影響及嗣後應訊時所為之自白？被告蘇建和接受檢察官偵訊，相對於先前之警詢，乃一個別獨立之合法偵訊程序，二者間不具有密切結合之關聯性，本無當然延續其於警

詢中假設受有之脅迫、利誘，致未能自由陳述可言，遑論其先前之警詢所述並未自白，及有無遭刑求尚有疑義！原判決率以被告蘇建和並未自白之警詢係遭刑求而認該警詢無證據能力，已有謬誤，復以該警詢影響及偵查，從而認「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既係出於非任意性而為，即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證據。」，其證據法則之適用顯係不當。

- (二) 設若被告蘇建和於警詢時確遭刑求，然其並未因此而自白，足見該刑求並不足以令被告害怕而產生何種「迫不得已之情境」，使其違背己意而為非任意性之自白，原判決竟以「被告蘇建和於檢察官偵查時，心中確實有迫不得已之情境」、「我之前已經被刑求了，我因怕繼續被刑求，不得已只好配合警察，我看完筆錄後他們跟我說，等一下有一位長官要來，要我配合，要我承認，不然要在警局待很久，我因害怕只好配合乙節，亦屬可信。」遽認該不足以造成警詢非任意性自白之假設存在之不正方法，跳躍式之造成未以任何不正方法加工之偵查中自白之非任意性，顯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
- (三) 檢察官偵查訊問被告蘇建和時，曾明確表達「我是我們這邊士林法院的檢察官」，被告蘇建和亦稱訊問者為「檢察官先生」，被告及辯護人對該錄音帶內容之真正於刑事陳述意見狀（十五）並未表示異議，益證被告蘇建和明確知悉偵查中訊問者之身分不同，原判決捨此卷內重要事證不論，其判決理由自係不備。

三、原判決僅臚列被告劉秉郎、莊林勳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暨同案共犯王文孝、王文忠在軍事審判之偵審中自白之齟齬部分，忽略渠等供述相符部分，且未就其全盤供述之意旨，佐以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並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詳予剖析其供述異、同之情形，逕以彼此間相互齟齬，實難判斷何者與事實相符，採為對被告等有利認定之依據，顯未盡調查之能事，其證據法則之運用，難認為適法，且亦有判決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背法令。

(一) 本件最高法院於 92 年台上字第 4387 號判決發回意旨已就前審 89 年度再字第 4 號再審判決以被告等人自白之犯罪時間、有無共犯、犯罪動機、侵入方法、兇器及分擔行為、參與輪暴者及順序、如何行兇殺人、強姦後換穿被害人葉女之衣服、贓物（下手搜尋財物、所得財物數額及分贓情形）、犯罪後如何滅跡、處理兇器及血衣褲、犯罪後離去途徑及以後行蹤、銷贓等十三項，均有矛盾齟齬之情形，進而認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不符，俱不可採，係有未盡調查之能事、證據法則之適用有誤、判決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諸多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詎原判決竟充耳不聞，視若無睹，仍犯同一錯誤一意孤行以被告等人及共犯王文忠、王文孝於關於犯罪時間、有無共犯、犯罪動機、侵入方法、兇器及分擔行為（兇器種類、來源及何人持何種刀器行兇）、參與輪暴者及順序、如何行兇殺人、強姦後有無為被害人葉女換穿衣服、贓物（下手搜尋財物、所得財物數額及分贓情形及金額、地點等）、犯罪後如何滅跡、處理兇器及血衣褲、犯罪後離去途徑及以後行蹤、如何銷贓等情等所供有所歧異，認「實難判斷何者與事實相符」，再次放棄行使法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採證認事之神聖職權，殊屬憾事！

(二) 且原判決僅單純臚列出被告劉秉郎、莊林勳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暨同案共犯王文孝、王文忠在軍事審判之偵審中自白之齟齬瑕疵部分，未深入探求彼等自白中供述不一之原因何在？以及所供之不一致是否足以影響事實之判斷？率爾遽謂其等自白與事實不符，自欠妥洽。

四、原判決臚列被告劉秉郎、莊林勳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暨同案共犯王文孝、王文忠在軍事審判之偵審中自白之齟齬部分，認實難判斷何者與事實相符，同時卻又採信上開未被採用之部分自白，據為認「警方未非法拘提、留置被告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等人」及「警方未非法搜索，偽造證據及偽造文書」之依據，其前後判決理由自相矛盾。

五、原判決認李昌鈺博士 2009 年 7 月 30 日所提之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下簡稱報告）具證據能力，有違證據法則及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 （一）本件李博士經法院選任為鑑定人，但原判決卻記載其為「鑑定證人」，於此次其接受交互詰問時，法院稱其係以鑑定證人之身分到庭，亦為辯護人所當庭質疑，致李昌鈺博士資格屬性不明，其報告或出庭之證述之證據能力有待斟酌。
- （二）本件鑑定報告所憑之重要測量數據係未經過法院允許，未告知法院，未經公正程序檢驗之情況下，私下由律師團提供予鑑定人，該相關數據是否由相關人等所丈量而得，即其證據之同一性未經確認，該證據未具備「適當基礎」，其取得之方式亦欠缺公正性，因此等同於未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
- （三）本件卷附李博士報告第 39 頁圖 24 (18) 以刀長+手長+胸寬等於全長為半徑再乘 3.14，也就是以計算圓的面積 πr^2 之方式，計算兇手行兇所需面積，因此刀長、手長、胸寬三者當然為其計算行兇所需面積之重要依據，對如此重要之數據，李博士在報告第 38 頁圖表 22 分別臚列出被害人 2 人、涉案人 4 人之身高、胸寬及手長以昭明確，但於 99 年 8 月 13 日交互詰問時，對上開數據之由來，當庭居然聲稱「不是我計算，是他們提供的資料。是這些助手他們去找到的資料，我沒有親自去量他們。」「至於這個受害者，我想是法醫量的，相驗卷報告。王文孝大概是被處死刑的時候他們有量過。（檢察官問：（有沒有看到王文孝）身高書面的任何依據嗎？我是說書面上任何的依據嗎？）因為這是他們提供資料，我想妳也沒有看到，我們大家都沒有看到。」「不需要（親自測量）」，最後竟更荒謬的坦承上開重要的數據是「是依據辯護律師團提供的測量資料。」，其以辯護律師團私下提供之數據作為鑑定之依據，於程序之公正性已有重大瑕疵，該證據是否具備「適當基礎」，而得確認證據之同一性可作為待證事實之實質證據，業經檢察官於對李昌鈺博士交互詰問當場及

論告時強烈質疑，乃原判決就此程序上之重大瑕疵隻字未提，率爾採認該報告，其採證自有違證據法則。對照於本案再審 89 年度再字第 4 號案件審理時，當時法院所選任之鑑定人法醫研究所為鑑定 DNA，須被害人家屬之血液及口腔黏液，即係由受命法官於 91 年 5 月 8 日偕同鑑定人員至被害人家屬家中採取，並製作勘驗筆錄附卷，益證李博士報告之數據取得方式之謬誤。

六、原判決認李昌鈺博士 2009 年 7 月 30 日所提之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具證明力及可信性，有違經驗、論理、證據法則及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七、原判決並未採認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惟查該鑑定報告具有證明力，原判決未予採用並無具體根據。

(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並無鑑定人適格與否之問題。

(二) 本件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小組成員於鑑定當時並無未完成完整之專長訓練之問題。

(三) 成員中已涵蓋完整之相關領域專長。

(四) 檢方已舉證說明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方法，使用於活體已普遍接受多年，且此次傳統之工具跡比對不可行，亦經法院囑託刑事警察局鑑定，經該局以 98 年 6 月 6 日刑鑑字第 0980060883 號鑑定書記載甚明。

(五) 該鑑定報告就兇殺現場血跡型態鑑定資格與能力應可肯定，且立場客觀公正。

(六) 鑑定所根據之資料完整，且來源及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規定。

八、從人性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足以補強被告 3 人涉犯本案之可信性之供述證據如下所述，惟原判決竟視而不見，復未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自亦係適用證據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一) 被告蘇建和在崔紀鎮檢察官偵查時供稱：「讓我重新做人」。若謂被告蘇建和未涉犯本案，而為上述之供述，實屬違反常理。

(二) 證人王文孝部分：

1. 80年8月15日在海軍陸戰隊九十九師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杜傳榮偵查時，王文孝供稱：「80年3月14日偵查中供稱並無共犯，是不想把他們牽扯進來。我無法隱瞞」。
2. 80年8月20日崔紀鎮檢察官偵查時，王文孝供稱：「…因我怕拖累其他人，不敢說出來。」
3. 80年10月15日在海軍陸戰隊九十九師司令部審判時，仍指稱被告3人有涉犯本案。
4. 甚至在81年1月7日其槍決前四日，仍對地院之湯美玉法官稱：他們三人的確有參與，一樣罪有應得。

(三) 證人王文忠部分：

1. 崔紀鎮檢察官偵查時，證人王文忠供稱：「…我是怕說，那個我朋友啊，被判刑太重、…」。
2. 80年8月16日在基隆憲兵隊，憲兵中尉黃印宗訊問時說：「當時他們只是說要偷東西，所以我才把風」。80年8月17日在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軍事檢察官黃俊仁偵查時說：「我初先以為只是竊盜案，並不知王文孝等人幹下這麼殘忍之案件，請長官明察，我並未參與盜匪案」。80年8月26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杜傳榮偵查時說：「當初謀議僅是行竊，不知事情會鬧這麼大，請給我哥哥王文孝自新之機會，也希望莊林勳他們3人能有重新做人之機會」。
3. 若謂被告3人未涉犯本案，而王文忠僅因「有一個警官跟我說，如果有問題就跟法官說，跟其他人說都沒有用」一句話，就能在憲兵隊、軍事檢察官詢問時，一再捏造犯罪事實，並為上述之供述，實屬違反常理。何況80年9月24日在海軍陸戰隊九十九師司令部，「軍法官」陳國華訊問王文忠：「為何在警訊及本部偵查庭均承認有涉案？」證人王文忠係供稱：「…因為其他人都已承認，並且說我有把風，所以我就承認了。」更足以證明王文忠在交互詰問時所

供有關「有一個警官跟我說，如果有問題就跟法官說，跟其他人說都沒有用」之說詞，顯不實在。

對以上卷內既已存在之自白，原判決全數視而不見，未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僅列出被告與共犯等就細節部分不符之供詞，即謂全數不可採用，誠為「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自亦係適用證據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